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改由以自筹资金继续进行实施，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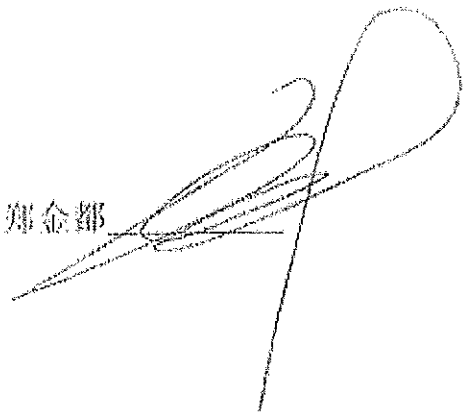
华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11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2018年11月9 日